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新疆天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参加沙雅县文旅项目审计咨询服务采购的文旅项目审计咨询服务采购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沙雅县文旅项目审计咨询服务采购），属于（其他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天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458.79万元，资产总额为5188.3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沙雅县文旅项目审计咨询服务采购），属于（其他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天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458.79万元，资产总额为5188.3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3年08月21日



备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